

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

簡報大綱

一、作業流程

二、104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

三、填表注意事項

四、資料採計期間及來源對照表

五、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六、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說明

七、配合措施

一、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第二階段

資料審查、上傳相關文件及發文修正

第三階段

填報「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
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第二次檢視、
列印報部及提送計畫書

第一階段

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 ▶ 日期：103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
- ▶ 本階段學校若須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出修正申請(11月10日至11月12日)。

第一階段(續)

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續)

- ▶ 須檢視之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1.學生人數明細表
2	教師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3	教師2.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4	教師3.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5	教師4.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6	教師5.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7	職員1.職員人數統計表
8	經費1.助學措施統計表 (除弱勢學生助學金外)

第一階段(續)

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續)

- ▶ 須檢視之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9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10	研究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1	國際1.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除境外生外)
12	國際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13	國際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14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15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16	就業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第二階段

1. 資料審查

- ▶ 日期：103年11月21日至11月26日
- ▶ 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資料。
- ▶ 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2. 通知學校初審結果

- ▶ 日期：103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
- ▶ 經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第二階段(續)

3. 回覆第二次審查結果

- ▶ 日期：103年12月3日至12月8日
- ▶ 審查各校回覆之說明，將第二次審查結果通知各校。

4. 上傳(寄送)薪資帳冊及相關辦法

- ▶ 日期：103年12月1日至12月5日
- ▶ 上傳異動專任教師、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異動專案教學人員、職員之10月薪資帳冊及異動兼任教師、異動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10(11)月薪資帳冊。
- ▶ 上傳「組織規程」、「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相關辦法。

第二階段(續)

5. 審查薪資帳冊

- ▶ 日期：103年12月8日至12月19日
- ▶ 經審查後發現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6. 實地量化訪視

- ▶ 日期：103年12月8日至12月26日
-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資料訪視作業。

第二階段(續)

7. 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 日期：103年12月8日至12月30日
- ▶ 經訪視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 ▶ 僅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公文一式兩份，公文正本及補件資料一份予教育部、副本及補件資料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第三階段

1. 填報及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 ▶ 日期：104年1月5日至1月9日
- ▶ 獎補助系統開放填報「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僅自選面向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需填報此表)。
- ▶ 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第三階段(續)

1. 填報及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續)

▶ 須檢視之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經費1.助學措施統計表 (弱勢學生助學金)
2	教學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3	國際1.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境外生)
4	就業2.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第三階段(續)

2. 列印報部

- ▶ 日期：104年1月5日至1月14日
- ▶ 請學校依時限將所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表印出(封面加蓋關防)，公文一式兩份，公文正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予教育部，副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第三階段(續)

3. 提送計畫書

- ▶ 日期：**104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 ▶ 提送下列計畫書：
「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第三階段(續)

3. 提送計畫書(續)

- ▶ 前開提送資料均一式13份及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寄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 ▶ 地址：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收

二、103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

(一)補助指標修訂

(二)獎勵指標修訂

(一) 補助指標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3) 職員：

⑥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103年度原辦法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3) 職員：

⑥ 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二) 獎勵指標修訂

104年度修正條文

-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103年度原辦法

- c.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港澳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二)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4年度修正條文

d.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103年度原辦法

d.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三、填表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56頁至75頁



四、資料採計期間及來源對照表

(一)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表冊

(二) 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三)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表冊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4頁至第5頁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6頁



(三)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表冊

請參閱手冊第81頁



五、103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第一部分	<p>103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第一部分之頁數以25頁為限)</p> <p>壹、103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p> <p>貳、103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p>
第二部分	<p>103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p>

五、103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續)

第三部分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第四部分	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附件	103、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提醒裝訂時，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及附件裝訂為同一本
(若有申請「第四部分、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函送時公文上敘明)。

六、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說明

一、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部分：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1款規定，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三)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六、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說明(續)

二、資本門認定部分：

- (一)「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屬資本門支出。
-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3目規定，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支出未達1萬元以上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六、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說明(續)

二、資本門認定部分(續)：

- (三)「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四)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7日台90處會二第09294號函示有關研商財務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對象，整批採買財物，每件單價如未超過新臺幣1萬元，不以財產列管。

七、配合措施

- ▶ 各校填報遇有疑問時，敬請以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作業，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雲科大私校獎補助作業小組聯絡。
- ▶ 聯絡方式

承辦業務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 諮詢組	劉曉儒	05-5342601 轉5387、5388	dhe-fund@yuntech.edu.tw
	楊玫蘭		
系統組	白國鼎		

簡報結束